

证券代码：600521
债券代码：110076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	

	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文军	1997 年	1995 年	1997 年	2020 年	2020 年，签署利通电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利通电子、万通智控等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签署纳尔股份、万通智控,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旺	2009 年	2007 年	2009 年	2021 年	2020 年，签署纳尔股份、利通电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纳尔股份、利通电子、华海药业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签署纳尔股份、华海药业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尹志彬	2009 年	2007 年	2009 年	2021 年	2020 年，签署九洲集团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万里扬、九洲集团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签署九洲集团、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对审计发生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2021 年财务审计费用将参考行业收费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在从事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时尽职尽责，能够严格遵守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执行审计工作并发表审计意见。董事会履行的续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较好的完成公司 2021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要求。

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所确定的审计费用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